**磐安县2018年公开招考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公告**

根据磐安县教育事业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的需要，决定面向县内外公开招考聘用编制内中小学、幼儿园教师76名。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考计划与岗位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岗 位 | 名额 | 户籍学历 | 所学专业要求 | 备注 |
| 中学 | 语文 | 4 |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 | 中国语言文学类、新闻学、文秘教育、教育学 | 具有报考学科相应教师资格证书的，专业不限 |
| 数学 | 3 | 数学类 |
| 科学 | 3 | 科学教育、物理学类、化学类、生物科学类、地理科学类 |
| 英语 | 3 | 英语、商务英语 |
| 社会 | 3 | 人文教育、思想政治教育、哲学类、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历史学类、法学 |
| 音乐 | 2 | 艺术教育（音乐方向）、艺术类（音乐方向） |
| 信息技术 | 2 | 计算机类、教育技术学 |
| 体育 | 2 | 体育学类 |
| 美术 | 2 | 艺术教育（美术方向）、艺术类（美术方向） |
| 小学 | 语文 | 16 |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磐安籍考生放宽到师范类专业全日制专科 | 中国语言文学类、新闻学、文秘教育、教育学、小学教育（含初等教育） |
| 数学 | 9 | 数学类、小学教育（含初等教育） |
| 英语 | 3 | 英语、商务英语、小学教育（含初等教育） |
| 科学 | 5 | 科学教育、物理学类、化学类、生物科学类、地理科学类、小学教育（含初等教育） |
| 音乐 | 3 | 艺术教育（音乐方向）、艺术类（音乐方向）、小学教育（含初等教育） |
| 体育 | 4 | 体育学类、小学教育（含初等教育） |
| 美术 | 3 | 艺术教育（美术方向）、艺术类（美术方向）、小学教育（含初等教育） |
| 信息技术 | 3 | 计算机类、教育技术学、小学教育（含初等教育） |
| 学前教育 | 6 | 全日制专科及以上 | 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含初等教育）、艺术教育（音美方向）、艺术类（音美方向）、特殊教育 | 具有小学或幼儿教师资格证书的，专业不限 |
| 总计 | 76 |  |

说明：相应教师资格证书指具有报考岗位相同或相近专业的教师资格证书。其中相近专业的教师资格证书仅限以下几类：

英语学科：英语、外语等教师资格证；

科学学科：科学、物理、化学、生物、自然等教师资格证；

社会学科：社会、历史、政治、思想政治、地理等教师资格证；

信息技术学科：信息、计算机、信息技术等教师资格证。

**二、报考要求**

**（一）报考条件**

报考人员除符合上述户籍、学历、专业和资格证书要求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1.身体健康，政治素质好，热爱教育事业，具有与履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业务知识水平、教育教学能力。

2.年龄30周岁以下（1988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3.在我县幼儿园任教10年以上且现在岗的幼儿园代课教师，报考学前教育岗位的，年龄放宽到35周岁（1983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4.小学语文、小学数学、小学体育各1名面向具有2年以上教学经历（从2020年起须有2年以上在我县教育教学的经历）的非在编教师招考，年龄放宽到35周岁（1983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要求磐安户籍、全日制专科及以上、具有小学及以上教师资格证书。

5.学前教育中1名从事特殊教育，要求专业相同。

6.招3名及以上职位的学科，其中1名面向男生（不含学前教育）。

**（二）报名时间、地点**

1.报名时间：2018年2月26～27日两天，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逾期不予受理。

2.报名地点：磐安县招生办（上后埂66号）。因浙江省教育考试院要求报名时现场拍照，故不得由他人代报。

3.联系电话：0579-84662828，0579-84652581

**（三）所需材料**

1.《磐安县2018年公开招考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报名表》（见附件一，自行下载填写），并附近期同底免冠1寸照片1张。

2.应届毕业生提供《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原件和身份证、户籍证明等相关证件（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其他人员提供身份证、户口簿、学历证书、教师资格证书（或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和普通话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件（证明）的原件、复印件和其它有关材料。

3.正式在编人员报名，须带原单位同意报考证明。

**（四）招考计划与缴费确认比例**

中小学英语、中小学科学、中小学美术、中学社会、小学数学等学科的学科招考计划与缴费确认人数之比为1：3（其中，学科招考计划3名及以上的，学科招考计划与缴费确认人数之比为1：2），其它学科的学科招考计划与缴费确认人数之比为1：2。招考计划与缴费确认人数之比达不到以上要求的，相应减少该学科招考计划。

面向男生、面向具有教学经历的非在编教师招考计划与缴费确认人数之比须符合以上比例要求，达不到比例要求的相应减少名额。特殊教育若报名不足，缺额招收学前教育。

**三、招考程序**

招考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录取的原则，由纪检部门参与监督，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组织实施。

**（一）资格审查**

主要审查是否符合报名条件，审查结果在网上公开发布。

**（二）考试**

资格审查通过者，参加考试，考试满分100分，笔试占40%，面试占60%。各项成绩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1.笔试

（1）笔试采取闭卷考试形式。笔试时间：2018年4月14日，具体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安排为准（网址：www.zjzs.net）。

（2）考试科目为教育基础知识和学科专业知识，采用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提供的试卷，考试说明参看浙江教育考试网（<http://www.zjzs.net/>）。其中报考小学信息技术、小学科学学科的，参加中学对应学科的专业知识考试。

省教育考试院不提供试卷的音乐、体育、美术学科，专业知识考试另行组织命题，命题范围见附件二。其考试日期、考试时间与其他科目一致。

教育基础知识与学科专业知识成绩分别占笔试成绩的30%和70%。

（3）笔试成绩合格分数线按照同类学科实际参加考试人数80%的比例划定，合格分数线以上人员方能参加面试。

（4）2018年4月12日～4月13日领取准考证，地点：磐安县招生办（上后埂66号）。

2.面试

（1）面试方式：音乐、体育、美术和学前教育的面试为技能测试（技能测试范围见附件三），其他学科面试均采用模拟上课形式。

（2）入围面试人员确定

学科招考计划与参加面试人员比例为：招考2人以内的学科为１：3；招考3人及以上的为１：2，招考8人及以上的为１：1.5。

入围面试人员按笔试折算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面向男生岗位和面向具有教学经历的非在编教师岗位按以上比例顺取不足需予降分的，要求达到该学科参加考试考生的平均成绩。

（3）面试成绩满分100分，合格为60分，合格分以上人员方能参加体检。

（4）放弃面试不再递补。

**（三）体检**

1.入围体检人员确定

根据笔试折算分和面试折算分相加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分学科按招考计划1：2的比例确定参加体检人员，其中招考计划3名及以上的按1：1.5的比例确定（有小数的四舍五入）。总成绩相同时，按笔试分、面试分（技能测试）的顺序确定。

2. 体检工作由县人社局组织，会同教育局实施。按《浙江省人事厅、浙江省卫生厅转发人事部卫生部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的通知》(浙人公〔2005〕68号)及人社部、原卫生部《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等政策执行。体检时间、地点另行公布，规定时间内不参加体检视作放弃。

3.放弃体检或体检不合格的，不再递补。

**（四）聘用考核**

体检合格人员从高分到低分按照1：1的比例确定聘用考核对象。考核参照《浙江省国家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细则（试行）》。2018年应届毕业生的考核采用学校发回的个人档案中的考核结果，不再重新组织考核。

**（五）聘用签约**

1.聘用考核合格人员，按规定程序办理聘用签约手续。聘用后在磐安教育系统服务期要求为:报考时享受磐安籍政策的考生8年，其他考生5年。

应届毕业生必须在2018年7月30日前取得毕业证书，应届师范类毕业生必须在签约后一年内取得教师资格证书，否则予以解聘；应届非师范类毕业生签约后在一年内未能取得教师资格的延迟转正，两年内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予以解聘（计算时间从录用报到之日开始）。

签约后存在《浙江省国家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细则》规定不宜录用情形的，就业协议无效。

**（六）缺额递补**

拟聘用人员聘用签约前自动放弃或被取消聘用资格的，从该学科考试体检合格人员中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招考资格审查、笔试成绩、入围面试人员名单、总成绩、入围体检名单、体检（复查）结果、入围考察人员名单、拟聘用人员名单等均在磐安教育网（网址：www.paedu.net）、磐安人才网（网址：www.parcsc.com）公布。报考人员应及时登录查询信息，有关事项不再另行通知。

（二）考生在报名、考试、体检或政审等环节被查实有弄虚作假或舞弊等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处理。

（三）本公告由磐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磐安县教育局共同负责解释。对公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公告发布后5日内提出。

附件：

1.磐安县2018年公开招考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报名表

2.磐安县2018年教师招考省教育考试院未提供命题学科的专业知识考试范围

3.磐安县2018年教师招考音乐、体育、美术、学前教育专业技能测试说明

磐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磐　安　县　教　育　局

2018年2月7日

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磐安县2018年公开招考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报名表** |
| 报名序号：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贴本人近期一寸彩色免冠照片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 毕业院校 |  | 录取入学批次 |  |
| 所学专业 |  | 所获学位 |  |
| 家庭详细地址（户口所在地） | 省 市（地） 　 县（区） 村 | 联系电话 |  |
| QQ号 |  | 微信号 |  | 邮政编码 |  |
| 应聘岗位 |  | 是否应届 |  | 是否师范 |  | 已取得教师资格类别、学科 |  |
| 高中起学习、工作经历 |  |
| 奖惩情况 |  |
| 根据提供资料在序号前打“√” | □1.身份证； □2.毕业证书（或就业推荐表和就业协议书）； □3.教师资格证； □4.工作经历证明；□5.户籍证明；　 □6.其他资料：　　　　　　　　 |
| 本人承诺 |  本人以上所填内容属实，不含虚假成分，谨此确认。 考生签名： |
| 审查情况 |  　审核人： 　　 年 月 日 |
| 填表说明：“教师资格类别”指高中、初中、小学、幼儿教师资格。 |  |

 |

附件二：

**磐安县2018年教师招考**

**省教育考试院未提供命题学科的专业知识考试范围**

**中小学音乐**
一、中小学音乐学科教学的内容；
二、高等教育对应于中小学音乐教学的内容；
三、音乐教材教法（含普通高中音乐和义务教育音乐课程标准的内容）。

**中小学体育**
一、中小学体育学科教学的内容；
二、高等教育对应于中小学体育教学的内容；
三、体育教材教法（含普通高中体育和义务教育体育课程标准的内容）。

**中小学美术**
一、中小学美术学科教学的内容；
二、高等教育对应于中小学美术教学的内容；
三、美术教材教法（含普通高中美术和义务教育美术课程标准的内容）。

附件三

**磐安县2018年教师招考**

**音乐、体育、美术、学前教育专业技能测试说明**

**一、中小学体育专业技能测试内容(**满分100分)

1．队列队形口令与示范（满分20分）；

2．田径类动作示范与要领讲解（满分20分）；

3．球类动作示范与要领讲解（满分20分）；

4．技巧类示范与讲解（满分20分）。

5. 自选特长展示（20）。

**二、中小学音乐专业技能测试内容(**满分100分)

1．清唱（满分25分）：自选及指定歌曲各一首；

2．视唱（满分25分）：抽签视唱曲一首，边唱边用钢琴即兴伴奏，限时完成。

3．自选乐器演奏（满分25分）：除钢琴以外的其他乐器演奏，乐器自备，演奏曲目自选，限时5分钟以内。

4．舞蹈（满分25分）：给定伴奏音乐自编舞蹈，限时完成。

**三、中小学美术专业技能测试内容(**满分100分)

1．素描人物写生（满分40分）。铅笔、碳笔等工具均可，表现形式不限，组织单位提供纸张，其余器材由考生自备。

2．色彩静物写生（满分40分）：水彩、水粉、油画、色粉画等画种自选，组织单位提供4开铅画纸一张，其余器材由考生自备。

3．自选特长展示(满分20分）：内容为：国画、书法、工艺美术等自选一样。组织单位提供4尺宣纸一张，其余器材由考生自备。

**四、学前教育专业技能测试内容(**满分100分)

1．弹唱与器乐演奏（满分40分）：清唱自选歌曲一首；抽签视唱曲一首，边唱边用钢琴即兴伴奏，限时5分钟以内。

2．舞蹈（满分20分）：给定伴奏音乐自编舞蹈，限时完成。

3．绘画（满分20分）：指定绘画内容限时完成。材料由组织单位提供。

4．讲故事（满分20分）：在规定的时间内讲述指定的一个小故事。